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修正全文

一、本院相關規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防治性騷擾,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規定,訂定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,及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規定,訂定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(登載於本院院內外網站/一般行政區/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),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

二、申訴管道及受理單位

- (一) 專線電話: (06)2283101 轉 1414。
- (二) 傳真電話:(06)2410353。
- (三)電子郵件:

tnhpsn@mail.judicial.gov.tw

(四) 受理單位:

- 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: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性 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。
- 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: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性騷 擾申訴調查委員會。
- 3. 幕僚單位:本院人事室。

三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

- 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:指該法第 12 條規定之定義。 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於執行職 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 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- 2.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,利用權勢或機會,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:指不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,且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 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四、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

- (一)上述人員如感覺遭受上述性騷擾行為,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,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,俾利本院依相關規定予以妥適處理。
- (二)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,將予以保密。
- (三)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,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, 包括懲處加害人。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 關罰則規定。
- (四)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 騷擾申訴或調查者,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